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華北
政務委員會
公報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冊目錄

第七十一、七十二期合刊	一九四一年六月九日	一
第七十三、七十四期合刊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二三
第七十五、七十六期合刊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六三
第七十七、七十八期合刊	一九四一年七月九日	四二三
第七十九、八十期合刊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九日	五五五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第七十一二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七十二期合刊目錄

國府

法規

商品檢驗法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四件 附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四件

特載

鑛砂出口許可證格式

內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一道

法規

華北各道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十件

特載

內務總署臨時署務會議議事錄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六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十四道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一件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訓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二件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批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五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六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公函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三件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驗發公司執照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覆驗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二十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五件

特載

建設總署職員通常禮節規定

附錄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一件

華北防疫委員會布告 一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一件

國

府

法 規

商品檢驗法

三十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一 有贗偽之情弊者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 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工商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

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工商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第十二條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三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
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叙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

會